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 11 名董事参加了通讯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参资企业深南燃气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的议案》

广东谷和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谷和能源”）持有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下称“深南燃气”）60%股权，本公司持有深南燃气 40%股权。2011 年，公司与谷和能源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之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2012 年-2019 年），该协议已于 2019 年年底到期。基于多年的经营管理与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拟继续由谷和能源单方承包经营深南燃气。

根据专项服务机构的意见建议，公司与谷和能源就有关深南燃气经营管理及责任事宜重新订立协议：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谷和能源单方负责主持深南燃气的生产经营，并承担一切相应的责任；协议期内，谷和能源每年向本公司支付承包费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整。

经审议，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谷和能源重新签订《广东谷和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协议签署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